

深圳市创想公益基金会 专项基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深圳市创想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为规范专项基金管理，广泛动员社会资源，支持和推动公益事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创想公益基金会章程》，特制定深圳市创想公益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专项基金”是指由捐赠方或基金会自有资金设立的，专门用于资助符合基金会宗旨、业务范围的某一项事业的基金。专项基金应当在基金会基本账户下设立专项基金财务科目，在遵守本办法的前提下依照捐赠人的意愿专款专用。基金会下设的专项基金接受基金会的统一管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三条 基金会可依法接受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为支持符合基金会宗旨的公益事业，基于慈善目的自愿无偿赠与的财产，并以该等财产设立公益性专项基金。

第二章 专项基金的设立

第四条 专项基金原始资金数额原则上不得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

第五条 发起专项基金的申请人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拟发起设立专项基金申请报告；

(二) 拟发起设立专项基金的捐赠方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复印件；捐赠方为个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或护照的复印件；

(三) 拟发起设立专项基金的捐赠方或捐赠方个人的相关介绍；

(四) 其他必要材料。

第六条 专项基金的审批流程如下：

(一) 专项基金申请材料报理事会会议决定，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二) 专项基金立项完成后基金会与申请人签署《专项基金设立协议》，依照协议约定日期起设资金到位则专项基金成立生效，并在基金会官网公布。

第七条 设立专项基金，发起人应与本基金会签订协议。协议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专项基金的设立目的；

(二) 捐赠设立专项基金的数额、名称和设立时限；

(三) 财产使用方式；

(四) 终止条件和剩余财产的处理；

(五) 双方的权利、义务；

(六)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第八条 专项基金成立后享有专项基金的冠名权，所冠名称应合法并遵从公序良俗且符合基金会专项基金命名规范。专项基金应使用带基金会全称的规范名称“深圳市创想公益基金会××（单位或个人称谓）基金”。专项基金对外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全称。

第九条 专项基金应使用带有基金会全称的规范名称，不得以独立组织的名义开展募捐、与其它组织和个人签订协议或开展其它活动；任何涉及基金会名称和品牌的对外宣传或业务活动都必须得到基金会书面批准。

第十条 专项基金不得下设专项基金。

第三章 专项基金的管理、监督

第十一条 专项基金一经设立，即成立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管委会一般由基金会和捐赠方（或发起人）共同组成。

第十二条 管委会成员人数为 3 至 9 人。具体人数和组成结构由基金主要捐赠方（或发起人）与基金会具体商定。

第十三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的主要职责：

- （一）增减管委会委员；
- （二）制定该专项基金的年度工作计划和业务活动计划，并组织实施；
- （三）负责该专项基金的资金筹集；
- （四）配合基金会做好专项基金的信息披露工作；
- （五）其它需要管委会决定的事项。

第十四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会议不定期召开。应有 2/3 以上管委会成员（或授权代表）参加方可举行；应有 2/3 以上管委会成员（或授权代表）同意，方能通过管委会决议。会议内容应以书面记录或纪要的形式报基金会存档。

第十五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及管委会秘书处依据专项基金设立协议中约定的授权开展活动，不得私刻印章，不得开立银行账户。

第十六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成员、秘书处工作人员及其他有关联的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专项基金、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利用专项基金谋取商业利益，如因特殊情况涉及关联交易的，须在基金会官网及民政部指定的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十七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成员均有权对基金管理、所资助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十八条 基金会独立发起的专项基金不单独设立管委会，由本基金会参照专项基金管委会职责进行管理。

第四章 专项基金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九条 专项基金的使用和管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相关财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条 专项基金应遵守基金会宗旨，在协议约定的工作范围内开展或资助公益项目，所拨付的资金应致力于产生积极的社会效应。

第二十一条 专项基金的收支应当全部纳入本基金会账户，不得使用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账户，不得开设独立账户和刻制印章。

第二十二条 为实现基金会的可持续发展，基金会依照慈善法规定在捐赠额的10%以内收取专项基金管理费。具体比例按《专项基金设立协议》约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对专项基金的设立、运行和终止信息、管理构架和人员信息、开展的募捐和公益资助项目等信息，基金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全面及时披露。基金会按照国家、登记管理机关和理事会的要求，通过年度工作报告和其它方式就专项基金的情况进行报告，接受公众监督。

第二十四条 基金会依法对专项基金财务状况进行会计核算。

第二十五条 专项基金的捐赠人有权向基金会查询捐赠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六条 专项基金有义务接受税务、会计等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会计等方面的监督。

第五章 专项基金的终止、撤销

第二十七条 基金会按照相关法规和本管理办法对专项基金进行日常管理和清理。

第二十八条 专项基金区分下列不同情形，以不同方式终止：

- (一) 已完成协议中设定工作任务的，自行终止；
- (二) 自成立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展活动的，自行终止；
- (三) 成立后一年内，专项基金的捐赠资金没有按协议规定时间到帐的，自行终止；
- (四) 未按规定上报财务决算和工作总结的，本基金会可以决定终止；
- (五) 违反协议内容，在社会上给本基金会造成不良影响、损坏本基金会名誉的，本基金会可以强制终止。

第二十九条 管理委员会会议对专项基金终止事项发生争议时，由本基金会理事会会议裁定。

第三十条 专项基金终止的，基金会应处理好后续事宜，妥善处理剩余资产，保护专项基金捐赠人和受助人的合法权益。专项基金终止后，对专项基金剩余资金进行清算工作，并报告理事会。专项基金撤销后，剩余财产应按照原发起（或捐赠）协议的约定进行处置；若约定不够明确或难以按照原约定处置的，可用于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公益项目，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一条 专项基金的终止及撤销应当在基金会指定的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严格禁止管委会成员、基金会工作人员及其他有关联的人员从专项基金运作中获取个人利益。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基金会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深圳市创想公益基金会秘书处

2023年5月31日